

证券简称：粤电力 A、  
粤电力 B  
债券代码：112162.SZ

证券代码：000539、  
200539

公告编号：2018-14

债券简称：12 粤电债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 “12粤电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月30日、2018年1月31日和2018年2月1日发布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粤电债”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7）、《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粤电债”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粤电债”票面利率不上调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0）。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2粤电债”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2粤电债”回售申报日为2018年1月29日至2018年1月31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2粤电债”的回售数量为11,596,935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217,087,933.25元（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403,065张。

本次“12粤电债”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足额支付至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2018年3月19日为回售资金到账日。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七日